

债券代码：184377.SH

债券简称：22 智慧 01

债券代码：2280207.IB

债券简称：22 智慧债

**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

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2 智慧债”、“22 智慧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9.60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更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任命朱波、朱铁军、沈明刚担任公司董事，并指定朱波为董事长、朱铁军为副董事长，同时免去上一届董事职务。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聘任朱波为公司经理，免去翟暘原经理职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波担任，同时公司决定由朱铁军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统筹安排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及披露工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一）原公司董事、高管及信披负责人

翟暘，原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玫红，原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羽，原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戴晟杰，原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赵莉萍，原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二）新公司董事、高管及信披负责人

朱波，现任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朱铁军，现任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曾任杭州市江干区土管局科员，杭州市江干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副科长，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规划利用科科长，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区建设局副调研员，杭州市江干区农居建设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区住建局副调研员等职务。

沈明刚，现任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历任杭州四季青旅游公司职工，杭州通达客运旅游公司职工，杭州长运旅游公司职工，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三义村党总支委员，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三义村党委副书记、居委会主任、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三义村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三）人员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本次人员变更履行了所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财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
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
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财通证券债权代理事项联络人：

秦声

邮箱：qinsheng@ctsec.com 电话：0571-878263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26日